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因92年1月30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而處無期徒刑等情。經查該法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概以死刑為法定刑，與刑法第347條第1項所定同一構成要件，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度相較，立法過嚴並失衡平，致生情輕法重，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況該條以唯一死刑作為法定刑，或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之意旨未盡相符；現因該法在監或判刑者，依據現行法制無從救濟，是否有違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其因犯民國（下同）92年1月30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而遭處無期徒刑等情。經查該法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概以死刑為法定刑，與刑法第347條第1項所定同一構成要件，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度相較，立法過嚴並失衡平，致生情輕法重，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況該條以唯一死刑作為法定刑，或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之意旨未盡相符；現因該法在監或判刑者，依據現行法制無從救濟，是否有違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經向法務部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7年12月19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檢察司司長王俊力、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周輝煌、同署假釋審核科科長林震偉，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懲治盜匪條例所衍生諸多憲法疑義—諸如限時法、唯一死刑與假釋期間延長等問題，因司法院大法官長年以來偏重法安定性，而輕忽人權保障之重要性，故以各種形式不受理理由駁回當事人聲請迄未解決，然相關爭議除涉有違反憲法規範與兩公約外，並與目前時空環境與新政府提倡轉型正義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法務部自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儘速謀求解決之道。

(一)據法務部查復迄至本院調查終結前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在監受刑人計有139人，其均為長期在監（詳如附表）。

(二)司法院大法官偏重法安定性，而輕忽人權保障之重要性，而採種種不受理理由，摒斥當事人聲請釋憲，固有相當法律程序理由，惟是否合宜，尚有疑義。

1、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查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理由以1.該條例係訓政時期法律，非本於憲法所成立。2.該條例唯一死刑，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而無解釋必要。3.立法瑕疵屬議會自治事項。4.未客觀具體指摘該條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執行殘刑部分，則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違憲之處等理由為不受理。

(1)司法院大法官以訓政時期法律，非本於憲法所成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係以46年6月5日修正後之該條例為判決之依據，

故不審查。<sup>1</sup>

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制定而公布施行之法律，乃先於憲法而存在，其制定當時之立法程序，是否合乎現行憲法之規定，非屬本於憲法而成立之釋憲機關所得審查之範圍。至該法律本身之形式與實體是否有違於現行憲法之規定，則除非其於現在仍有效適用中，否則亦不得執現行憲法而回溯過往予以審查。本案判決既非適用命令延長後之懲治盜匪條例，而係以46年6月5日修正後之該條例為判決之依據，則其以此而對33年制定之該條例為解釋之聲請，自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所未合。

(2) 立法瑕疵係屬議會自治事項，非司法院大法官所得以審查。<sup>2</sup>

立法院於46年間就懲治盜匪條例之修正，係經立法委員之提案、民刑商法委員會之審查、院會無異議、省略三讀而通過決議，是46年此一修正之立法程序，究竟是否有明顯牴觸憲法之瑕疵，即已達足以影響其成立之重大程度，其爭議既尚有待於進一步之調查，始能明瞭，則依本院釋字第342號解釋意旨所示，要非釋憲機關審查對象，聲請人此部分解釋之聲請，當亦難認為合法。復按該條例於46年、88年經修正完成立法程序時，係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自應推認立法院認為該條例合法完成

---

<sup>1</sup>例如88年7月30日第1124次會議、88年10月15日第1127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99年10月8日司法院第1365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sup>2</sup>88年7月30日第1124次會議、88年10月15日第1127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88年11月18日第1129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100年5月20日司法院第1373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立法程序。從而若有所指立法程序之瑕疵，亦非重大明顯，而有待調查。依本院釋字第342號解釋意旨，在現行體制下，本院對此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治原則，由立法院謀求解決。

- (3) 懲治盜匪條例唯一死刑<sup>3</sup>，業有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在案，無解釋必要。

刑法第271條第1項死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第476號解釋，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販賣毒品者處死刑之規定；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以死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涉及唯一死刑或選擇死刑規定均無違憲，分別釋示在案。茲刑法第271條殺人者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參照上揭解釋意旨，尚無再予解釋之必要。本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業已闡釋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但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其與憲法尚無牴觸在案。

- (4) 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所定為情節最重大之罪<sup>4</sup>，並未具體指摘。

---

<sup>3</sup>司法院90年5月4日第1165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司法院101年4月13日第1387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sup>4</sup>司法院103年6月6日第1418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司法院103年11月21日第1424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死刑為法定刑是否違憲，業經本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及第476號解釋在案，並無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6項雖規定，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該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惟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為法定刑是否違憲，業經本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及第476號解釋在案，並無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6項雖規定，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該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惟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衡諸上開相關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為憲法原則，爭論如何參照兩公約及其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云云，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該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 (5) 就懲治盜匪條例執行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罪之假釋殘刑，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認為聲請意旨就系爭條例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條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執行殘刑部分，則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sup>5</sup>。

- 2、惟按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理由，首以訓政時期法律，非本於憲法所成立無法審查其程序，而不受理，然若民刑法、商事法等立法均為訓政時期所延續之法律，何以司法院大法官均不採此理由不受理各項違憲聲請，復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亦有包括訓政時期所公布，法理上前揭法令不論軍政、訓政或憲政時期倘違反憲法規定，均仍拘束人民之可能，司法院大法官以此為不受理理由，自屬無稽；復司法院大法官又主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42號議會自治非釋憲機關審查對象，固非無見，惟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聲請釋憲案，又何以審查立法委員有無投票<sup>6</sup>，據以認定立法委員並未行使職權，而為不受理，其法律理由顯非一致；另其依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而為不受理，然查該解釋公布於79年7月19日，若依此見解則所有唯一死刑之立法均會合憲，因均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該號

---

<sup>5</sup>此為近年最常見就懲治盜匪條例執行聲請殘刑釋憲不受理類型如：司法院103年6月27日第1419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104年7月31日第1433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105年10月21日第1446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司法院106年6月2日第1458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106年10月6日司法院第1464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106年12月29日司法院第1470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司法院107年6月15日第1478次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sup>6</sup>何以立法委員不投票就非行使職權，難道要強迫立法委員投票嗎（例如降低出席者人數也是一種議事策略）？司法院大法官在此並未詳細論述，若依如此見解，刑法就無不作為犯成立之可能，任何不做不為，法規範均無庸評價，德高望重的司法院大法官為此看法，實令人驚佩。

解釋理由尚非允妥（法理詳如調查意見三）；再者，不受理理由以聲請人未客觀具體指摘或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違憲之處等情，此亦為司法院大法官常見之法律形式作為，足見司法院大法官似有規避本案問題，輕忽人權保障之虞，而與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之職務未盡相符，自難贊同。

（三）綜上，懲治盜匪條例所衍生諸多憲法疑義—諸如限時法、唯一死刑與假釋期間延長等問題，因司法院大法官長年以來偏重法安定性，而輕忽人權保障之重要性，故以各種形式不受理理由駁回當事人聲請迄未解決，然相關爭議除涉有違反憲法規範與兩公約外（詳如後述），並與目前時空環境與新政府提倡轉型正義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法務部自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儘速謀求解決之道

二、46年6月5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刪除該條例第10條施行期間為1年之規定，固由限時法轉為臨時法，惟該法係為行憲前所制定之限時法，然其間並無於法律失效前，先以命令延長法律效力，而係於該法失效後，再以命令溯及既往發生效力，依據當時所存在之刑法理論與法制，現行法施行期滿當然失效，立法機關於46年並未重新制定法律，自不因法律性質轉換而重生法效力，司法機關適用已失效之法律，自有違反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尚難稱與罪刑法定原則相容。

（一）46年6月5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刪除第10條施行期間為1年之規定，由限時法性質轉變為臨時法，其效力因涉及懲治盜匪條例係行憲前所制定，其於命令追溯延長，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適用，應依基礎

刑法理論與當時之法制認定。

- 1、懲治盜匪條例係行憲前國民政府於33年4月8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限1年，如未以命令延長則是否應於34年4月7日期滿後當然廢止而失效，因當時係訓政時期及行憲初期，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法律定有施行期間者，然法律有關時之效力，應係以公布施行之日發生效力，至廢止之日，若參照59年8月31日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第22條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程序，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而在中央法規標準法公布之前，法律廢止條例係於42年11月20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第4條明定：「法律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送總統府公報公告之。」
- 2、法律定有施行期間欲延長者，應否於期滿前完成法定展延程序，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法律定有施行期間，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惟懲治盜匪條例於期滿後始以命令延長其施行期間之時點，分別為34年4月20日（遲延13天）、37年4月17日（遲延10天）、38年6月24日（遲延2個月又17天）及39年5月25日（遲延1個月又108天）。是上開過程均係於法律施行期間屆滿後，始以展期命令延長並自施行期滿時回溯延長之效力，其法規範效力存否，應視法律施行期滿尚未予延長前之法律是否存續有效，而為判斷。

3、46年6月5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刪除第10條施行期間為1年之規定，其刪除理由為：「原期迅收遏止盜風之效，但實際上本條例每年一度以命令延長，已達10餘年，顯然已失該條規定之本意，莫如一併刪除，俟將來治安情況改善，本條例確無施行之必要時，再予廢止，較為得體。」故從46年以後懲治盜匪條例原有限時法<sup>7</sup>性質轉變為臨時法<sup>8</sup>。

4、46年以後懲治盜匪條例由限時法性質轉變為臨時法，其效力攸關前揭4次於施行期滿後，始以命令追溯延長，該條例效力是否消滅，不無疑義，惟當時因尚處訓政時期及行憲初期，並未就法律之修廢程序制定特別法（法律廢止條例制定於42年，中央法規標準法制定於59年），應依基礎刑法理論與當時法制認定。

（二）應依基礎刑法理論—罪刑法定原則與當時之法制原則限時法施行期滿當然失效。

1、罪刑法定原則是刑法理論基礎核心原理，保障人民法律之預見可能性。

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稱為罪刑法定原則（拉丁語：Nulla

---

<sup>7</sup> 指因特別原因臨時制定，且限定於一定時間內，有效施行的法規而言，如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所以懲治盜匪條例是一種限時法。限時法顧名思義，只應在一定時間內，發生效力。

<sup>8</sup> 指由於某一時期特殊情事的需要，而制定的法規，其施行期間並不預先確定者而言。因為它係由於某時期特殊情勢的必要而制定者，具有臨時的性質，故和一般的經常性法規不同。又因它的施行時間不能預先確定，故和後述預先確定施行時間的限時法又有區別。臨時法所以盛行，乃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各國情勢頗為震盪，經濟上的變動尤為急遽，既不能因一時的局勢，制定永久性的法律，又應有適合特殊情勢的規範，故有臨時法的產生。我國在民國八十年以前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環境極為特殊，凡名為戡亂時期某種條例的法律，均具有臨時法的性質。如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是。該等法律亦因動員戡亂終止，而全部修廢。

poena sine lege)，係指行為時必須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才能依照法律定罪處罰，否則，不得定罪處罰，也就是無法律即無犯罪，本原則讓國家不能擅斷而恣意的對人民實施處罰，並讓人民可以預見法律規範之可能性，藉以保障人權。包括下列派生意義1. 構成要件和罪責明確性 2. 禁止溯及既往 3. 禁止類推適用 4. 禁止習慣法。用以維護法正義性與法安定性。

2、國內學者就限時法未於期間屆滿經命令延長失效之相關論著，摘述如下：

學者姓名（出處）	論著內容摘述	初步研析
蔡墩銘教授 （刑法總論，蔡墩銘著）	△限時法與臨時法之區別：在一定期間適用之法律，具有追及效力者，稱為限時法，其無追及效力者，稱為臨時法。限時法與臨時法之區別，學說上有二種不同意見之對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義說：謂凡法律之規定係適應於某一時期或某一特殊情形而頒布者，不問其有無施行期限之規定，有無追及效之特別規定，皆可視為限時法，依此，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與戰時軍律，因分別訂明其適用於戡亂時期或戰時，故皆可稱為限時法。</li> <li>2. 動機說：此說以為法律之改廢，宜分別有關行為之法律見解之變更與單純事實關係變更二種；前者之情形，改廢前之行為不得處罰；在後者之情形，改廢前之行為仍得處罰，因之其是否對改廢前之行為亦得處罰，應區別其情形，不得一概而論。</li> <li>3. 狹義說：法律預定其施行期，並明定於該期間所實施之犯罪，於施行期經過之後，亦絕對予以處罰者，始屬限時法，否則為臨時法。</li> </ol>	僅探討限時法與臨時法之區別，並未就上開二種性質法律，於法律廢止之異同，並未論述。
林山田教授 （論限時刑法，刑事法雜誌第 219 卷第 1 期）	△學說上將「限時法」區分為狹義之限時法與廣義之限時法，前者乃指明定有效施行期間，或定有施行至特定日為止之法律；後者則泛指自其內容與其立法目的可知，只為暫時性之需要而只有效施行於特定時期之法律。	一、認為懲治盜匪條例為狹

	<p>△我國法制上亦曾存有屬於狹義限時法之限時刑法。例有 33 年 4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行期間為 1 年（惟於 46 年 6 月 5 日修正時刪除第 10 條）。</p> <p>△限時法因其時限之經過而自動失效，係於其立法時，即已預見之附有時限之立法設計使然。易言之，限時法之失效乃因制定法律之特別情況與立法目的之消失，而非因為法律見解之改變與社會客觀因素、社會價值觀以及倫理道德標準等之變遷，而為之法律修正。</p>	<p>義之 限時 法。 二、限時 法因 其時 限之 經過 而自 動失 效。</p>
<p>陳樸生教授 （論限時法 ，學雜誌第 三卷第 7 期 ， 1952.07 ）</p>	<p>△我國刑事特別法令為適應一時之需要，設有有效期間之規定，即所謂限時法者，不乏其例，其情形大別為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應在何期間始有適用之效力者。</li> <li>2. 規定其施行期間者：懲治盜匪條例之施行期間定為 1 年（修正前條例第 10 條）。</li> <li>3. 為一時之需要而制定者。</li> </ol> <p>△限時法之適用，學者間之見解並不一致。一般以限時法，本係為適應一時情事之必要或為一定期間而制定之法規。此項法令之施行，既設有一定期間之限制，則在其施行期間內實施之行為即應受其制裁。故主張該限時法雖因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p>	<p>一、認為 懲治 盜匪 條例 為限 時法 。 二、限時 法因 施行 期間 屆滿 而失 效。</p>
<p>褚劍鴻教授 （罪刑法定 主義與限時 法及空白刑 法，刑事法 學論著）</p>	<p>△限時法之種類：限時法按其性質，可分為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義之限時法：凡為適應一時特殊情況，或某一期間之需要，而制定之刑罰法規，不問其是否定有明確之施行期限，以及有無追及以後之效力，均可謂之限時法。</li> <li>2. 狹義之限時法：凡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施行之法律，謂狹義之限時法。如 33 年 4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行期間為 1 年，期滿曾一再予以延長（46 年 6 月 5 日修正，刪除此一條文），此</li> <li>3. 最狹義之限時法：乃指施行定有一定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對於在有效期間所為之犯罪行為，明文規</li> </ol>	<p>一、認為 懲治 盜匪 條例 為狹 義之 限時 法。 二、限時 法施 行期 間一</p>

	定仍應予以處斷之刑罰法規。 △限時法施行期間一經屆滿，即失其效力。	經屆滿，即失其效力。
羅成典教授 (立法技術論，羅成典著)	△法規之失效：我國現行法律之廢止，以經由立法程序明令廢止者最為普遍。至法規本身定有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亦不乏其例：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每一年度均依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均明定以當年度為施行期間，期滿自應當然廢止，不必經立法程序廢止。 2.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3年」，故此一條例施行期滿，自應當然廢止。	法規本身定有施行期間，期滿當然廢止，不必經立法程序廢止。
羅傳賢教授 (立法程序與技術，羅傳賢著)	△法律廢止之程序：法律已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即當然廢止，其廢止之日，即為其失效之日，而不適用「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的規定。 △法律修正之程序：立法院除審議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應以提案之範圍為限，不可對未提出修正部分加以審議。	

3、次按懲治盜匪條例於33年4月8日，經國民政府公布，依當時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自公布日生效施行。又因該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1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故其後每隔1年即以命令再延長施行期間1年，計13年。至46年6月5日，始經立法院刪除該條文而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將該條例原本限時法性質轉變為臨時法。再者國民政府首次發布延長施行命令之時間，係34年4月26日；惟該條例既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34年4月8日業已期滿，期滿前並未以命令延長，依當時之限時法法理，應自34年4月8日起失效；懲治盜匪條例於34年業屬失效之

法律，既未重新再經立法程序，自然無法以失效後之展期命令而追溯使之繼續有效？換言之，限時法失效，其授權命令均失憑據，不會因追溯展期而憑空使生效力。主管機關法務部<sup>9</sup>或謂該條例未經合法廢止程序，至多為「效力未明」，不生失效問題云云；然則，限時法施行期滿當然失效，乃限時法之基本法理，其根源於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本此，即無所謂法律施行期滿仍屬有效或效力未明之適用情形，自不因當時中央法規標準法尚未公布施行而有別。

- 4、再按前揭學者通說，限時法因施行期滿當然廢止而失效，乃限時法之基本法理，絕無期滿仍屬有效或效力未明之原理，其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僅將該法理明文規定而已。從而，法務部上開見解，雖或基於維護法律秩序安定之考量，固非無見，然若無視該展期命令發布程序所存在之瑕疵，揆諸限時法之基本法理或不無可議之處。又法務部固稱：懲治盜匪條例自33年4月8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年年延長，施行13年，至46年6月5日，立法院刪除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

---

<sup>9</sup> 依法務部之見解，懲治盜匪條例自33年公布施行迄今，除延期程序存有瑕疵，致有極短期間效力處於休止狀態外，餘均屬實質有效，並無失效問題，該部所持論據，不無爭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之廢止，須有法定廢止原因，由特定機關依一定廢止程序為之，亦即法律的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仍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如未依法定程序廢止，法規不當然發生所謂失效問題。惟查，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雖一般法律之廢止，須有法定廢止原因，由特定機關依一定廢止程序為之，然法規本身如定有施行期間者，期滿當然廢止，不必經立法程序廢止，例如：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每一年度皆依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均明定以當年度為施行期間，期滿不必經廢止程序即當然廢止，是法務部上開所持論據，不無爭議。46年修正前懲治盜匪條例縱認係「限時法」，然(1)就限時法之本質而論，適用期間經過法律尚非當然無效(2)尚無中央法規標準法之適用(3)命令延長應否於期滿前為之當時法無明文，是以該條例公布施行在先，而中央法規標準法公布施行在後，認限時刑法關於時之效力，在原則上亦與普通刑法關於時之效力同，係以公布施行之日發生效力，至廢止之日喪失效力，如未經主管機關公布廢止，仍難謂之失效，在尚未命令延長之前，至多僅能謂之「效力未明」之狀態，進而認為溯及既往效力，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期滿當然廢止」之適用。

定審理之規定，以及施行期間之規定，全文改為現行9條；修正後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已使本條例從「限時」特別法改成經久施行之特別刑法，一直沿用至今，立法機關已完成立法程序並無失效問題，自不能以修法前委任命令發布先後之問題，遽以否定立法院嗣後所修正法律之效力云云。惟法律之「修正」與「制定」不同，法律之修正，無法造成「等同重新制定」之效力，法律如已失效，不可能經由修法程序使該法律繼續有效，況且此一條例係於訓政時期所制定之特別法迄今，因此而長期監禁者並非少數，故此一問題仍有詳實研求之餘地（詳如後述）。

- (三)另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係在誤認懲治盜匪條例有效之情況下而為解釋，並非指懲治盜匪條例仍屬有效者，況該號解釋認定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擄人勒贖罪之唯一死刑規定不違憲，係法律違憲與否之問題，與法律是否有效，乃層次不同之問題，無從相提並論，併予敘明。
- (四)綜上，46年6月5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刪除該條例第10條施行期間為1年之規定，固由限時法轉為臨時法，惟該法係為行憲前所制定之限時法，然其間並無於法律失效前，先以命令延長法律效力，而係於該法失效後，再以命令溯及既往發生效力，依據當時所存在之刑法理論與法制，現行法施行期滿當然失效，立法機關於46年並未重新制定法律，自不因法律性質轉換而重生法律效力，司法機關適用已失效之法律，自有違反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尚難稱與罪刑法定原則相容。

三、懲治盜匪條例就非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制定唯一死刑，且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除背離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比例原則外，並與憲法第8條、第15條自由權與生存權保障不相合致。

(一)憲法第8條、第15條就自由權與生存權保障，國家固得以特別刑法方式，但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若該法律價值體系普遍以死刑或長期監禁作為手段，即難謂合乎憲法規定意旨；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保障生命權，就非「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其必要應科處死刑應符合公平法院原則。

1、按憲法第8條、第15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固得基於特定目的而制定特別刑法，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然其所採取之手段，僅限於對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亦即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若背離前揭目的與手段間之均衡，就此等特定犯罪之評價所為之法定刑規定，在法益保護之考量上，普通刑法之其他犯罪迥然相侔者，其特別刑法之立法之價值體系普遍以死刑或長期監禁作為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即難謂合致於前開憲法規定意旨。

2、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1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2項）。生命

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第3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第4項）。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第5項）。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第6項）。」次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6屆會議（1982年）第6號一般性意見：生存權（《公約》第6條）第6點規定：雖然按照第6條第2項至第6項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情節最重大之罪」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他們必須考量參照這項規定，檢視他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他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第6條第2項及第6項），各國宜予廢除死刑，委員會總結說，應當認為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第40條所意指的在享有生存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從而應當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注意到，若干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從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在廢除或限制死刑的執行方面，所獲的進展相當不理想。第7點規定：委員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

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

(二)懲治盜匪條例所定構成要件，幾與中華民國刑法相互重疊，然法定刑最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有10款唯一死刑之規定，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

### 1、懲治盜匪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刑度比較如下：

懲治盜匪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懲治盜匪條例條號、內容	法定刑度	依刑法之罪名	依刑法之法定刑度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	唯一死刑	第 136 條第 2 項 聚眾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結合大幫強劫		第 330 條第 1 項 結夥強盜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		第 328 條第 1 項 強盜罪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在海洋行劫		第 333 條第 1 項 海盜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		第 332 條第 4 款、第 328 條第 3 項：強盜故意殺人罪、強盜致重傷放火	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七款 強劫而放火		第 332 條第 1 款 強盜放火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強劫而強姦		第 332 條第 2 款 強盜強制性交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意圖勒贖而擄人		第 347 條第 1 項 擄人勒贖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盜匪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		第 161 條第 2 項 首謀聚眾脫逃罪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強劫水陸空運輸之舟車航空器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8 條第 1 項 劫機罪、強盜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3 年 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強劫而持械拒捕		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 強盜罪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聚眾強劫而持槍械或爆裂物		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 強盜罪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聚眾持械而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第 162 條第 3 項聚眾 強暴脅迫脫逃罪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聚眾走私持械拒捕		第 136 條第 1 項聚眾 強暴脅迫妨害公務 罪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		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 罪或違背法令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第 3 條第 1 項第七款意圖擾亂治安而放 火燒燬、決水侵害等毀壞公署或軍事設 備		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放火 燒燬、決水侵害供人 使用之建築物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 8 款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 燒燬、決水侵害供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		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放火 燒燬、決水侵害供人 使用之建築物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擾亂治安以前 款以外之方法毀壞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等，因而致人於死		第 353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2 項毀損建 築物致死罪、損害公 眾通路致死罪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強劫因而致人於死 或重傷		第 328 條第 3 項強盜 致人於死或重傷	死刑或無期徒刑、3 年 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 4 條第 1 款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	第 247 條、第 346 條 ：侵害屍體罪、恐嚇 取財罪之牽連犯	第 247 條、第 346 條 ：侵害屍體罪、恐嚇 取財罪之牽連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4 條第 2 款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 取殮物		第 249 條第 2 項共同 掘墓盜物罪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4 條第 3 款盜取或毀壞軍事交通設備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		第 320 條第 1 項、第 354 條竊盜罪、毀損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第 4 款意圖取財、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		第 186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6 條第 2 項、第 328 條第 3 項爆裂物爆炸致死或重傷、強盜致死或重傷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5 條第 1 款意圖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取他人財物		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罪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 條第 2 款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		第 249 條第 2 項共同掘墓盜物罪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 條第 3 款藏匿或包庇盜匪		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小結：前揭比較表內懲治盜匪條例所定構成要件，幾與中華民國刑法相互重疊，然法定刑最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有 10 款唯一死刑之規定，大幅提高原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

(三)懲治盜匪條例並非就「情節最重大之罪」制定法定刑唯一死刑，且法定刑最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有 10 款唯一死刑之規定，已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除違反刑法法益原則外，並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

1、刑事立法於法理上檢驗標準為應罰性 (Strafwürdigkeit)，在刑事政策上的檢驗標準

是需罰性(Strafbedurftigkeit)<sup>10</sup>。亦即具有應罰性行為，始為犯罪適格，而行為應罰性，則取決於該行為是否侵害刑罰所要保護的法益而具有社會侵害性；就具備刑罰應罰性的行為，是否必須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則取決於需罰性的判斷，需罰性所考量為刑罰對應不法的必要性。換言之，訂定刑罰規範時，應該斟酌規範客體的應罰性與需罰性，則對於刑罰規範進行合憲審查時，亦不應脫離這個二階層的檢驗程序：第一個階層，即法益審查，刑法法益必須具備憲法所核可的法益位階，方能通過合憲審查；第二個階層，即比例原則的審查。其中對於制裁規範的審查，則應該依最後手段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審查，以一般預防目的及所保護法益的重要性，檢驗刑罰手段的必要性與有效性，以及刑罰種類與刑罰高度的適當性。

- 2、在刑罰規範目的審查，就是法益審查<sup>11</sup>，因為刑罰規範的任務在於保護法益。若欠缺保護法益的正當理由，刑罰規範就是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法律，所以刑罰規範一定會限制人民自由。行為規範所限制的是各種自由權，例如刑法第239條限制人民的性自主權、第310條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第320條限制人民取得財產的行為自由；制裁規範則主要限制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亦可能剝奪人身自由及生命權。當行為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遭到限制或剝奪時，憲法容忍而不干涉，係因就基本權限制或剝奪，得為憲法帶來相同或更

---

<sup>10</sup> 詳見司法院釋字594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11</sup> 詳細說明參見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1992年。

高位階的利益。故刑罰規範所要保護之利益若與憲法所要保護利益相同，憲法自然不會否決刑罰規範的目的正當性，亦即，刑法規範所欲保護的利益，必須與憲法上的基本權或憲政秩序法益連結。而刑法法益，是保護的社會生活利益—人民營社會生活所需要之利益，若非憲法所認可必要生活利益，法治國家之憲法不允許以剝奪人民生命權及身體自由權的方式加以保護，亦即從法益原則來看，為保護高位階法益，而侵害低位階的法益，則侵害行為因保護優越利益而具有正當性。現行刑法中各種犯罪類型所標示的法益包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均在憲法有相對應法益。例如刑法上對生命及身體法益的保護，基於憲法對生存權的保障；對身體自由的保護，基於憲法對人身自由乃至遷徙自由的保障；對財產權的保護，基於憲法對財產權、工作權的保障；對名譽的保護，基於憲法人性尊嚴的保障，是則，剝奪生命的刑罰規範，必須面對憲法對生命價值絕對保護的檢驗，並非認為所有憲法所保障的法益受到侵害，都必須施以刑罰制裁，其刑罰手段與否，仍需衡酌比例原則，以確定侵害基本權的行為具有需罰性。

- 3、復按刑事責任之應報理論起源古老「應報思想」亦即「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殺人償命」，啟蒙運動後，近代應報理論則認刑罰目的在於衡平行為人行為所產生的罪責，以實現正義。換言之，刑罰目的是基於社會正義回復犯罪前的狀態。從而「刑罰必須與罪責相等」，亦即「罪刑相當原

則」又稱罪責刑相適應原則<sup>12</sup>，罪刑均衡或者罪刑相適應原則，係指刑罰輕重，應當犯行和承擔之刑事責任相適應。刑法必須根據侵害法益的位階，決定刑罰的輕重。罪重的量刑則重，罪輕的量刑則輕。

- 4、檢視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所定唯一死刑之罪，從前揭法益原則檢視，必須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有關，故行為人所為當與危及刑法生命法益相關連之構成要件，然第1款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第2款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第3款結合大幫強劫者。第4款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第5款在海洋行劫者。第9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者。第10款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其構成要件行為均與生命法益無關；又檢視懲治盜匪條例第3條所定死刑與無期徒刑之罪：第1款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第2款強劫而持械拒捕者。第3款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第4款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第5款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第6款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第7款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第8款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

<sup>12</sup>罪刑相當的觀念可以追溯到古代社會的「同態復仇」。遠古社會，「同態復仇」極為盛行，到奴隸社會，「同態復仇」為法律所認可。但當時的「同態復仇」實際上是統治階級酷刑的依據，是完全以結果論責任的絕對報應刑。在反封建的鬥爭中，資產階級啓蒙思想家針對嚴刑酷罰的司法製度，提出了罪刑等價的觀念。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鳩曾指出：「懲罰應有程度之分，按罪大小，定刑罰的輕重。」貝卡利亞也指出：「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是衡量犯罪的真正尺規。」在罪刑等價主義者看來，刑罰是對犯罪的一種回報，因此，刑罰的質和量完全以犯罪為轉移，即犯罪對社會所造成的損害應當成為刑罰的尺度。而犯罪包含了犯罪意圖、主觀惡性，因此，罪刑等價將犯罪主客觀方面決定的刑事責任的輕重作為刑罰輕重的依據。罪刑等價的主張在資產階級的刑法中都有體現。

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亦與生命法益無關；再檢視懲治盜匪條例第4條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1款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第2款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第3款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亦與生命法益無關。從而，上開構成要件行為並非「情節最重大之罪」卻均將死刑列為法定刑，顯係以侵害生存權方式，維護刑法較低位階之法益，似有違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之虞。

- 5、再者，舉例而言，如唯一死刑之第2條第1項第1款，在刑法為第136條第2項聚眾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條第1項第3款，在刑法為第330條第1項結夥強盜罪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條第1項第9款，在刑法為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均得視情節輕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有前揭懲治盜匪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可資參照，其刑罰似與罪責尚難稱全然相符。本院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亦以個人立場表示，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列為唯一死刑或無期徒刑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與法益原則<sup>13</sup>等語。亦認為可能有違兩公約規範<sup>14</sup>之虞。

---

<sup>13</sup>問：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列為唯一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與法益原則（亦即按照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與名譽順序安排法定刑）？陳答：以我個人觀點，的確懲罰是比較嚴厲的，以現在的人權背景來看，的確有罪刑不相當的問題。

問：為何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款：「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第2款：「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第3款：「結合大幫強劫者。」第4款：「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等無涉侵害生命法益之罪，其法定刑為死刑，是否產生情輕法重之情形？陳答：我個人是認為失衡，但不代表法務部的立場。

<sup>14</sup>問法務部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認：「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

(四) 綜上，懲治盜匪條例就非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制定唯一死刑，且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除背離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比例原則外，並與憲法第8條、第15條自由權與生存權保障不相合致。

四、假釋撤銷或殘刑處置，依據新法採較嚴苛之刑事政策，然就動員戡亂時期所制定之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業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就其輕罪而撤銷假釋之殘刑至少仍有25年以上長期拘禁，與近年最高法院就犯情極為重大而處無期徒刑等案件相較，顯失衡平，除背離特別預防原則外，並對獄政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似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23條比例原則，而與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縱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7之3號決議，仍無法溯及既往解決是項問題，法務部自有審慎研處相關法制之救濟途徑必要。

(一) 刑法第77條修正，將無期徒刑假釋從10年提高至25年，臺灣刑事政策逐年嚴苛。

1、刑法第77條修正過程與理由如下。

(1) 刑法（24年1月1日制定）第77條規定<sup>15</sup>，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

---

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則舉重以明輕，該法其餘之規定，法院於量刑時尚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難逕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然司法院解釋當時我國並未批准兩公約（2009年3月），並訂定施行法，就該法之法定刑唯一死刑之合理性，並未詳與公約連結，而今觀之，該法所定之罪是否均為公約所稱「情節重大之罪」？陳答我不是大法官，但以現在的觀點來看，很有可能當時的文化把該條情形認為是情節重大之罪。不過以現在的氛圍這種沒有取人生命，而判人死刑可能有違兩公約的規範，但我只能說當時與現在的情境不同。

<sup>15</sup>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1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46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 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得許假釋出獄。
- (2) 83年1月28日修正第77條規定<sup>16</sup>，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後，得許假釋出獄。其立法理由略以，假釋制度原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既然刑罰之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回歸社會，因此受刑人之有無悛悔應為假釋要件之主要考量，至於已執行期之比例及下限自不宜過於嚴苛。
- (3) 86年11月26日修正第77條規定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得許假釋出獄。其立法理由略以：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參考外國立法例，並參酌我國撤銷假釋及累再犯人數消長之趨勢，將無期徒刑執行之期間修正為逾15年，累犯逾20年以資衡平。
- (4) 94年2月2日修正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得許假釋出獄。立法理由略以：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

---

<sup>16</sup>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犯刑法第16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15年或20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

2、上開條文適用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與第7條之2規定，無期徒刑者，其撤銷假釋之時點，若在刑法第77條規定施行新法之後，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計算，依據新法規定。

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規定：「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該條規定於24年4月1日，撤銷假釋後執行採「從新原則」，依據此原則，其後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不斷修正，故於第7條之1<sup>17</sup>規定，假釋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後時仍採「從新原則」計算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依據第7條之2<sup>18</sup>規定，假釋撤

---

<sup>17</sup>於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1. 配合刑法第77條假釋要件之修正，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前已犯罪者仍得適用修正前之假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2. 本條第2項係配合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增訂而修正，亦比照前項「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使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發生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者亦得適用原條文規定計算其應執行之期間。

<sup>18</sup>於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一1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立法理由略以：配合刑法

銷之原因事實發生86年至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據86年法律計算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依據從新原則按新法計算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

- (二) 依據上開法律運作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者，其應執行殘餘刑期，採從新原則，若使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受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者，執行殘餘刑期將延長至25年。

例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70號刑事裁定稱：「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謝朝和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妨害兵役、妨害自由、貪污案件，經分別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及有期徒刑4月、5月、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6月）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97年1月8日以97年度聲減字第313號裁定就妨害兵役、妨害自由部分減為有期徒刑1月（妨害兵役部分前經裁定減為有期徒刑2月）、2月又105日，並與不應減刑之懲治盜匪條例所處無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無期徒刑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0年11

---

第77條假釋要件之修正，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本次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前已經判處刑罰確定正等待執行之人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參酌並配合第7條之1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

月29日以100年度聲減字第13號裁定，就貪污部分減為有期徒刑11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再抗告人入監執行後，於98年1月2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至108年1月21日屆滿）。詎再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00年1月間，更犯竊盜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易字第12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上開假釋因此被撤銷。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既係發生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即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所定94年1月7日）之刑法（下稱修正刑法）施行後，依上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sup>19</sup>計算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應執行之殘餘刑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3月13日以102年度執更緝峨字第7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上開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對上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自屬無據，第一審裁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修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與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3條規定牴觸為由，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三）再者懲治盜匪條例判決無期徒刑而假釋者，按新法撤銷假釋再執行殘餘刑期，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責任分數最高、無法縮短刑期及無法撤銷假釋，至少長期監禁25年以上，是否更加深受刑人之

---

<sup>19</sup> 增列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20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不適用本條第1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

不利益，而有違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無疑義。

- 1、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8日刑法第79條之1修正生效前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83年6月8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19條規定。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11月28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86年11月28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19條規定。」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1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先予敘明。

(1) 累進處遇適用情形：

- 〈1〉責任分數最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第4項規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依法須加重二分之一，其分數及處遇最為嚴苛。
- 〈2〉不適用刑法第77條規定，於撤銷假釋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亦不適用假釋規定：依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sup>20</sup>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

---

<sup>20</sup> 第79條之1(合併刑期)：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40年，而接續執行逾20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依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20年者，準用前條第1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縱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亦不得以假釋。

(2) 無法縮短刑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sup>21</sup>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在總分10分以上者，得縮短其應執行刑期。因檢察官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刑名，仍為無期徒刑，故不適用縮短刑期之處遇。

(3) 舉例而言，受刑人甲於83年懲治盜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其假釋條件為執行滿10年，入監執行13年（83年7月1日至96年7月1日）後獲准假釋出獄，保護管束期間為10年（106年6月30日），如於假釋中之100年7月1日更犯酒駕罪，經判刑2月確定，依刑法第78條第1項應撤銷假釋，並須由檢察官重新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滿25年，累進處遇適用最嚴格責任分數，即第四級540分、第三級594分、第二級648分、第一級702分，在正常狀況下，推算須執行10年11月後始得進列第三級而適用相關處遇（如持有收音機、小型電視等），且不適用假釋及縮短刑期之規定。

(四)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固無變更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然是類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刑撤銷假釋之受刑人無從再度獲得假釋及縮短刑期，且須再度重新依據新法執行與無期徒刑假釋要件相當的殘刑（25年），就因輕罪撤銷假釋採長期監禁之方式是

---

<sup>21</sup>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刑期之縮短）：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2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4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6日。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否適當，法務部亦自承就獄政管理會有不利影響，從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司改國是會議）第57之3號決議，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依宣告刑之輕重，區分為應撤銷及得撤銷之情形，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

- 1、前揭86年刑法修正案於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假釋撤銷後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20年，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之，不適用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規定，係就經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如再將其殘餘刑期與再犯罪被宣告處罰之刑期合併計算執行期間的話，將使殘刑部分無法完全執行，形成二度受假釋優惠之現象，然因94年因刑法總則大幅修正，提高假釋門檻，第79條之1第5項併同修正提高撤銷假釋後無期徒刑殘刑需執行滿25年。亦即犯罪經判決無期徒刑確定，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而經撤銷假釋者，前後二罪跨新舊法時，撤銷假釋後前案應執行多久時間始再聲請假釋，為宣告刑之「行刑措施」問題。新法立法採認要有較長之執行期間始有假釋之資格，即係認為刑之執行須監禁一定長度時間加以矯治，始能產生社會復歸之效果。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並非受刑人當然權利，從而假釋中故意再犯罪，被視為前無期徒刑刑之執行未達社會復歸特別預防效果，所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及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此規範之選

擇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蓋前罪之法律效果即無期徒刑並無變更。

- 2、本院詢問法務部，有關「因懲治盜匪條例判刑（如無期徒刑），卻因輕罪撤銷假釋，適用新法後長期在監，其刑事政策有無值得研究之處，對於獄政管理是否會產生不利影響。」法務部稱，就於獄政管理會生不利影響，其理由略以：「(1)受刑人缺乏假釋誘因，管教配合度降低，戒護壓力增加。(2)受刑人生理上，因長期監禁將隨著年齡增加，可能產生生理機能老化或衍生慢性疾病之情形，需要更多之照護人力及資源。(3)心理上，服刑時間漫長，對未來可能較為悲觀，容易意志消沉，缺乏接受管教之意願，管理上較為困難，且因與外界及親友長期隔離，家庭關係漸漸疏離，以及人身自由受到長期拘束的挫折與壓力，易引發自殘、自殺甚至脫逃等戒護事件，增加戒護管理工作上之壓力」等語。
- 3、從而司改國是會議第57之3號決議略以：「鑑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恐有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而有輕重失衡之虞。對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因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是否為過失犯或從犯、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依據，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之動機，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研議增訂裁量撤銷，以資彈性適用。」等語。法務部刑

法第78條修正草案將假釋後故意更犯罪，依宣告刑之輕重，區分為應撤銷及得撤銷之情形，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避免因再犯輕罪撤銷重罪假釋之情事，目前法務部告知本院相關法制作業正辦理中。

- 4、因輕罪撤銷假釋而執行懲治盜匪條例殘刑者，依據現行法制或法務部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仍無從救濟，與近年最高法院就犯情極為重大而處無期徒刑等案件案情相較，顯失衡平，除背離特別預防原則外，並對獄政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似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而與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
  - (1) 按最高法院「無期徒刑」定讞近10年之罪名多為強盜殺人既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sup>22</sup>、殺人既遂罪（2罪）<sup>23</sup>、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如2萬公克以上）<sup>24</sup>、強制性交殺人既遂<sup>25</sup>、勒贖擄人而故意殺人既遂<sup>26</sup>、放火殺人既遂<sup>27</sup>等，犯罪情節均十分重大，對於被害人法益侵害至為嚴重，同樣亦均適用新法第77條規定，無期徒刑逾25年，得許假釋出獄，合先敘明。
    - (2) 按刑事政策非僅實現應報主義，尤重在特別預防主義，必須考量受刑人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透過對犯罪人的矯治、教化，使拒絕犯罪之價值觀內化，減少再犯。對於高風險受刑人

---

<sup>22</sup>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刑事判決。

<sup>23</sup>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刑事判決。

<sup>24</sup>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刑事判決。

<sup>25</sup>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刑事判決。

<sup>26</sup>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刑事判決。

<sup>27</sup>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38號刑事判決。

若無法矯治於必要時，始例外採長期監禁方式，隔絕於社會。上開因懲治盜匪條例假釋撤銷而服殘刑之案件，近年來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均遭駁回，然與前揭遭最高法院「無期徒刑」定讞案件相較，卻因惡性不重大之輕罪而撤銷假釋，然在監服刑刑期更長，對於受刑人實質不正義，極為顯著；縱依司法國是會議所擬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仍無法解決前揭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之問題，對於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輕微之事件而撤銷假釋，受刑人並非無教化遷善之可能，國家何忍以長期監禁之方式，隔離於社會之外，剝奪於復歸之可能。從而，似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而與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

(五)另上開所指有失衡平之處，本院約詢法務部時，政務次長陳明堂<sup>28</sup>亦表示，就假釋撤銷或殘刑處置在監無法因刑法修正溯及既往者，法務部有再行檢討之必要等語。

(六)綜上，假釋撤銷或殘刑處置，依據新法採較嚴苛之刑事政策，然就動員戡亂時期所制定之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業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就其輕罪

---

<sup>28</sup>問：法務部稱「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及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此規範之選擇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蓋前罪之法律效果即無期徒刑並無變更。」等語。然實際上雖不改變無期徒刑法律效果，但殘刑執行之實際在監日期確實增加，是否合理，有無補救之處？

周答：確實這是一個問題，國是會議我們有建議修正刑法第78條，以避免殘刑所生的不利益，對於無期徒刑而言，要服滿25年，對於受刑人來說遙遙無期，也會覺得人生沒希望，因此對於受刑人及監所管理而言，的確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也有建議法務部修正。

問：如果修法以後，現在在監的該如何處理，是否會溯及既往？

陳答：我們目前是研議改成得撤銷，另外在監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問：目前規定之在監之處遇與釋放年限，是否合理？

陳答：我們有再研議修正。

而撤銷假釋之殘刑至少仍有25年以上長期拘禁，與近年最高法院就犯情重大而處無期徒刑等案件，顯失衡平，除背離特別預防原則外，並對獄政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似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23條比例原則，而與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縱依司改國是會議第57之3號決議，仍無法溯及既往解決是項問題，法務部自有審慎研處相關救濟途徑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